

山东现代学院文件

鲁现代院字〔2019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现代学院学生实习守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实习教学管理，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山东现代学院学生实习守则》予以印发，请各部门单位遵照执行。

山东现代学院

2019年03月04日

山东现代学院学生实习守则

(鲁现代教字〔2019〕2号 2019年3月4日)

第一条 实习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认知实习、专业实习、生产实习、顶岗实习、毕业实习、社会调研等实践性教学环节。

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类实习，均属必修课程或必修教学环节，每个学生都应认真完成。

第三条 学生在实习前须参加实习教育活动，认真学习实习教学大纲、实习指导书，明确实习的目的、要求、方法、步骤和安排。

第四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，须按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，实习过程中应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结合所学理论知识、论文(调查报告)撰写和实习单位生产实际认真实践，学有所获。

第五条 实习学生应按照要求总结实习收获和心得体会，认真撰写、按时提交实习日(周、月)志，根据指导教师批阅不断改进实习，实习结束须独立完成实习报告。凡未按规定完成实习报告、实习报告撰写不规范及抄袭他人实习报告者，应补做或重做，否则不得参加实习成绩的考核。

第六条 未经所在学院批准，实习学生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实习时间，不得擅自变更实习单位，实习结束须提交经实习单位鉴定的实习鉴定表。

第七条 实习学生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安全、保密、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等方面的规章制度。迟到、早退、旷工、请假三分之一

及以上者，或无故旷工累计三天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考核，实习成绩为不及格，学校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八条 集中实习学生应树立团队意识，吃、住、行服从统一安排，不得单独外出或在外住宿，同学之间应加强团结，生活、学习上互帮互助，工作上密切协作、共同进步。

第九条 实习学生应树立自律意识，自觉尊重实习单位工作人员和企业文化，以文明的言行举止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展现自身和学校良好形象，维护与实习单位的良好关系。

第十条 实习学生应树立安全防范意识，严禁前往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，休息日外出须向带队指导教师请假，说明理由和返回时间，尽量结伴而行。

第十一条 各学院可依据本守则并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实习学生守则。

第十二条 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。